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普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埃森普特2016年度内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专项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首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6），并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70元，融资额为人民币2,550,00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拓展市场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1,50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550,000.00元。截止2015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5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00205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1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7832号“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发行1,500,000股。

**（二）2016年度首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等议案，于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4），并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93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拓展市场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6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82,000.00元。截止2016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82,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00101号验资报告。

2016年5月1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967号“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发行670,000股。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上海证券及缴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龙湖三千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8906521010301的银行账户中。

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对账单，埃森普特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将该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上述账户进行使用管理。尽管此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公司严格按内部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上述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年8月14日，公司修订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约定。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埃森普特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一）2015年首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5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50,000.00
支付材料款	2,000,000.00
支付税款	55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2016年首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埃森普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2,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82,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82,000.00
支付材料款	2,551,202.52
支付税款	530,797.4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埃森普特未对上述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但公司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次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埃森普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与2016年度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

使用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通过实施现场检查，查阅银行回单凭证，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海证券认为：埃森普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及该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前，埃森普特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